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傑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46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2罪）、6月，又因毀棄損壞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89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（共4罪）、3月（共2罪）、6月（共2罪），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21號、109年度簡字第3445號、109年度簡字第361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5罪）、3月（共3罪）、6月、2月、2月（共3罪）、3月、4月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；甲乙2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7日有徒刑執行完畢，並於113年5月10日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為本案所示竊盜犯行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，其刑罰

反應能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，竟未悔過改正，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本件被害人之安全帽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7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742號

被 告 黃昱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昱傑前因數起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25日6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前，見林盛育將其所有之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1頂，放置於停放該處在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手。嗣經警獲報後，於同月27日11時40分許，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(已發還)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盛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照片等在卷

01 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  
02 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罪嫌。又被告  
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 
05 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又故意犯本  
0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 
07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  
08 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3 檢 察 官 呂尚恩